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3076号

申请执行人朱■，男，1967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

被执行人杨■，女，1971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

被执行人徐■，男，1957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

被执行人太空鹰航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七路60号。

法定代表人徐■。

本院于2016年10月21日以(2016)沪0101民初2593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■名下上海市徐家汇路515弄12号701室的房产。判决生效后，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5720354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杨■名下上海市徐家汇路515弄12号7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区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吴 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王雁云

